

李宗黃先生著

農村自治實驗記

鄉志元指

江北銘署



李宗黃贈

李宗黃先生著

農村自治實驗記

鄧雲志元指正

江北銘署



李宗黃贈

本人著作一覽表

書名		價目	分售處
中國國民黨黨史	三角		
三民主義精作	二角		
國民革命軍略史	二角		
模範之廣州市	一元		
市政指南	二角		
返滇指導集	三角		
密月旅行記	二角		
重返故鄉記	五角		
各埠各大書局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出版

農村自治實驗記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著者 李 宗 黃

校對者 何 慧 青

總代理售處
 南京 廣州
 上海 漢口
 北平 杭州
 民智書局

分售處

雲南 北新書局
 寶訓書店

鶴慶 教育局
 逢密鎮公所

農村自治實驗記

序言

本黨革命之最終目的，即在「復興吾中華民族」，「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國家」，而民族能否復興，國家能否建設，即在農村能否自治，蓋本黨之革命基礎，純以農工爲基幹，而農人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尤爲基幹中之基幹，總埋在日，已定下扶助農工政策，歷屆中央，莫不循此而進，第三屆時，並決議以地方自治爲民衆運動之中心，良以農村自治，能辦理完善，則組織健全、百廢俱舉，衰頹之民族可望再振，破產之農村可望復興，又況「深入民衆」，「到農村

去」，爲本黨最有意義之口號，凡屬黨員，均應切實奉行，政權未奪獲以前，應以革命爲生活，既奪獲以後，應以建設爲生命，「不革命，勿苟生，不建設，毋甯死」，須具此種偉大之精神，始能達到最終之任務，余去年回滇省親，並奉中央命，順便視察雲南等處黨務，回至田間，即將故鄉之農村「逢密鎮」地方自治，於十日以內全部實現，以中國二十四行省而論，每省約八十縣，全國共約二千縣，每縣約二百村，共約四十萬村，本黨同志，原約八十萬，清黨以還，約在百萬左右（連預備黨員在內），假定每二人舉辦一鄉鎮自治，則全國農村自治立可完成，即退一步而言，每縣黨員或各級黨委，能各舉辦一村自治，則亦可樹之風聲，模範全國，然此種事實，余素孤陋，未之前聞，吾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已進入實行階段

，非任何空虛口號所能欺人，所可塞責，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乃本於黨義，盡其在我，而有區區逢密鎮之自治組織，使吾全國同志同胞，能一致奮起，彷徨行之，羣趨於農村自治之實際運動，造端雖微，收效甚大，則此書之作，爲不虛也，至余回居農村，不過四月，返京以後，每憶及吾山明水媚之故鄉，與吾父老兄弟姑嫂姊妹之勤苦，樸質，天真，以及待我之熱烈，誠懇，厚道，莫不心焉嚮往，神馳無旣，吾古樸之文化，與淳厚之民風，在鄉村方面，處處可以表見，此後公餘之暇，當以心思才力，繼續爲故鄉造些微之幸福，凡人不能自愛，焉能愛人，不能愛鄉，焉能愛國，余區區農村自治之作，抑亦具體而微之親親而人民，人民而愛物之意也歟，是爲序。

序

言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旦日自序於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

治
始
於
鄉

林森



鄉治楷模

蔣中正



農村自治實驗記

目次

序言

林子超先生題字

蔣介石先生題字

第一章 自治緣起

第二章 農村寫真

第三章 自治產生

目次

第四章 自治實驗

第五章 自治心得

第六章 自治結論

農村自治實驗記

第一章 自治緣起

地方自治，倡之已久，然到處考查，多未舉辦，即舉辦矣，概係官治，而非民治，余備位中央，爲推動政治之一員，對此問題，頗欲得一機會，實地試驗，以資倡率，吾家世居農村，素以耕讀爲本，故對於農村生活，尤爲關懷，且饒興趣，此次回鄉省母，極欲有所貢獻，然離鄉已二十七載，人事滄桑，頗苦於無從着手，但念育才爲國家根本大計，鄉村雖小，亦何獨不然，於是先將本村素來分裂之三小學，併而爲一，考試教員，拔取真才，設校董會，以總

其成，除捐國幣五百元爲固定基金外，並將水利所得百金，亦撥入學校，連學生學費（貧者免費）百元，共約三百元，爲本村小學之常年經費。所有經過，均蒙村中父老兄弟一致贊助，得以順利進行，如期開學，一切情形均詳拙著重返故鄉記中，茲摘錄數段，即可窺見一斑。

一月二十三日 提倡教育 復興農村應先普及教育，吾鄉人才零落，繼起乏人，非積極提倡教育，以樹百年大計，不易改造農村成現代化，更難代出英才蔚爲國器，乃邀請村中學董楊煜先段盛先及高中高小畢業生李興發等，共商教育問題，又加請村老李金滿、村董李松茂等，計到二十人，由余宣佈理由，並提議事項如

一本村私塾，一律取消，祇能統一設一初等小學。

二推舉學董五員，候補三員，組織學董會，辦理學校一切事宜（當推定學董李慶華姜松山李玉光楊汝舟李卓才候補李發鰲李昭華等七人）

三推選校長一員，教員一員。

四經費問題，除由吾捐之學款利息及學生學費外，不足之數，暫由余補助，俟將來籌有的款，再定辦法。

五學費分爲三等，視家庭之貧富而定，窮苦者免費。

六所有學款，歷年存有本息若干，由學董會查明通報。

七本村水確，租息，先抽一盤爲學校經費。

以上各條，均一致通過實行。

一月三十一日 考試小學教員 連日余雖在病中，然仍指揮湘兒及

家任外甥，將積信五十餘封，一一答覆，又念開學期近，乃就地取材，商得村老同意，召吾鄉高小以上畢業生到家考試，選定師資，到考者十二人，試題如下：

一本村山明水秀，占盡地利天時，依地靈人傑例，應代生傑出人才，然事實適得其反，豈沃土之民不材耶，抑人謀之不臧耶，諸君年少氣銳，學養功深，應如何改造培養，始能福吾村中子弟，請各抒所見以對。

二試擬本村初等小學校規程。

三試擬本村初等小學校校董會簡章。

四試擬簡而易行之本村村規。

又囑湘兒擬定算學試題五個，以瞻各人之程度，應考各員，均

聚精會神，但至晚餐僅能交一二兩題，其餘兩題，祇好帶回補作，算學一門，則能答者寥寥。

二月五日 考試揭曉 本日考試揭曉，並通知校董會，火速籌備開學，本村有一經班，歷史頗長，且音樂高超，爲全縣冠，特推代表來見，並表歡迎之忱，余告以本村應根本注意教育及村政兩問題，重要之點，卽在得良好教員，及良好村長，經班既有團體，應進一步合力爲本村謀利益，使以上兩問題早日實現，永遠發展，若僅只談經，則與不事社會事業諷經拜懺之和尙無異，於吾村似無多大裨補，應請反省，勿太消極，彼等皆唯唯而去，附考試一覽表。

考試揭曉一覽表

姓名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算術	總分
李發馨	二五	一九	一三	一一	二分	六八
李煜鈞	二四	一七	一四	一一	〇	六七
李傑才	二三	二〇	一三	一〇	〇	六五
李學膺	二三	一九	一四	九	〇	六四
李培元	二三	一九	一一	一二	〇	六二
楊燦榮	一八	一八	一二	一〇	〇	五八
殷興榮	二三	一八	一〇	一〇	〇	五一
李保亮	二三	一五	九	九	〇	四六
洪晏清	未交卷	一六	一一	九	〇	三六
李占五	一七	未交卷	九	六	〇	三二